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昱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關於原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巷00弄00號之建物2樓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如附圖編號A部分面積29平方公尺（換算為8.77坪）之交易價額為426,524元（詳如本院114年度補字第335號裁定所載，計算式：374111×13%×8.77＝42652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關於原判決主文第2項部分，其中自114年3月31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20日止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5元（計算式：1181×1/31＋1181×20/30＝825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於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7,349元（計算式：426524＋825＝427349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6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碩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力瑜